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
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于2017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530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力帆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偿债风险

1. 年报显示，2014年至2016年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.8%、72.7%和76.7%，流动比率分别为0.81、0.79、0.81。公司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公司债券规模逐年增加，金额巨大。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、盈利模式，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，详细说明相关负债的偿付计划或安排、偿还负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2. 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货币资金达73亿元，较2015年末增加37%。请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，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，详细说明相关资金未来的使用计划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3. 年报显示，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达94.87亿元，占净资产比重近140%。请详细说明担保的具体内容、必要性，并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持有力帆财务公司49%的股权。同时，力帆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较大金额的担保。请公司详细说明：（1）力帆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；（2）该公司的设立目的、担保的模式，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。

5. 年报显示，公司2016年应收票据12.76亿元，较2015年的6.09亿元增长109%。请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：（1）应收票据与公司何种业务相关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是否存在偿付风险；（2）结合公司产品销售量、销售收入、产品销售结算模式等情况，说明应收票据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；（3）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达24.54亿元，并对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，请公司披露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依据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财务风险

6. 公司最近三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.9%、18.2%、11.2%，其中2016年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大。请结合行业总体情况、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，说明公司2016年毛利率下降原因。同时，公司一至四季度毛利率从16%大幅下降至1.66%，请详细说明四季度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7. 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达4.4亿元，占归母净利润比重大，主要来自对重庆银行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。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显示，公司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148万元，其中坏账损失-392.2万元；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.32亿元，其中坏账损失为1.05亿元。请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变动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9. 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，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收入6629万元，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，同时显著高于历史同期水平。请公司说明原因。

三、信息披露问题

10. 年报披露，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61万元，较2015年的3.53亿元大幅下降76.66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，但公司迟至2017年4月10日才以业绩快报形式披露上述业绩大幅下降的信息。请公司详细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。

11. 年报显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获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552万元，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%。请你公司核实在收到相关补助之时，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否，请说明原因。

12. 年报披露，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20%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
(1) 上述预计销售增长率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；(2) 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，预计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15%。请解释相关预计数与实际数出现较大偏差的原因。同时，请公司说明在预计上述销售收入时是否进行了必要的、充分的论证。

四、其他问题

13. 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要工厂河南济源工厂、汽车一工厂、汽车二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.83%、35.74%、9.18%。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情况，详细说明主要工厂产能力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7年5月15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